

臺南市各級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複審檢核重點

初審意見表 檢核項目	複審檢核重點	
	必備項目 (確實符合才通過)	建議項目 (建議各校未來增列，本次尚未修正亦可通過)
1、學校已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函頒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服儀委員會，其組成符合規定，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。	服儀委員會之組成，可於規定中呈現，或另檢附委員會組成名單。	依據：建議增加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2、學校服儀規定業經校務會議通過。	規定中須註明經校務會議通過日期。	
4、學校已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：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	1、不得有限制混合穿著各式校服等規定出現。如：制服及運動服不得混搭。 2、不得規定制服需繡上姓名。	未將此條列入規定中，建議加註。
5、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	不得限制學生只能於校服”內”加穿保暖衣物。	未將此條列入規定中，建議加註。
6、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	不得有限制學生髮式等規定出現。如：不染不燙、長度適中、頭髮前額長度不覆蓋眉毛…。	未將此條列入規定中，建議加註。
7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，並僅限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	對於違反者，不得有處罰用意之規定出現。如：記警告、班級服儀納入生活競賽項目…。	可採取之管教措施，建議加註。
8、學校服裝儀容規定是否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之事項。	1、針對服式、髮式、鞋襪等，不得有區分男女顏色之規定出現。 2、除有正當理由，規定中不得限制鞋襪顏色及款式。	